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新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新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新佑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1月6日22時許起至同日24時許止，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數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即7日）0時許，自該處無照駕駛車牌號碼ATV-0199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外出訪友。嗣於同日0時3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與仁愛路之交岔路口，不慎擦撞停駛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BDV-5381號、1087-YX號及4827-UM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處理，並於同日0時50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三、證據：

- 02 (一)被告陳新佑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
- 03 (二)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1087-YX號、BDV-5381號車主陳
- 04 宗仁、徐金理、羅金得於警詢中之證述。
- 05 (三)警員陳俊福於113年11月7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 06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 07 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7月17日呼氣酒
- 0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
- 09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 10 紙。
- 1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車
- 12 牌號碼000-0000號、2397-VD號、BDV-5381號、1087-YX號及
- 13 4827-UM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
- 14 表各1份。
- 15 (七)現場暨車損照片41張。
- 16 (八)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 17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及科刑：

-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 21 險罪。
-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 23 通工具，竟於上揭時地飲用啤酒數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 24 度為每公升0.75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公眾
- 25 往來之市區道路上，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
- 26 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
- 27 重影響，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況本案被告駕車
- 28 行經上開路段時，更不慎沿路擦撞停放在路旁之各該車輛，
- 29 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損害無訛，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承犯
- 30 行，復與上開車輛之部分車主即證人徐金理、羅金得成立調
- 31 解，此有新竹縣○○鄉○○○○○○000○○○○○○000號、11

01 4年度民調字第10號調解書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第31頁、第  
02 33頁）附卷憑參，足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  
03 其犯後態度尚可，又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其犯罪情節尚非屬  
04 最嚴重之情形，另兼衡被告自承現從事鐵工、未婚無子女、  
05 與母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  
06 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7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  
09 已如前述，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惟犯罪後自始犯  
10 行，應已知悉其所為之不當，又參酌被告所肇生交通事故尚  
11 未致他人成傷，是其本次酒駕之犯罪情節尚非屬最嚴重之情  
12 形，兼衡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表示願意支付一定款項予公  
13 庫，希望能給予緩刑等情，堪認其已深切反省己身所為，信  
14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  
15 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使  
17 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亦  
18 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另  
19 考量被告前述之經濟狀況暨違反義務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  
20 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  
21 付新臺幣8萬元，以勵自新。若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  
22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  
24 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竹北簡易庭法官 江宜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鈞滄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